

岳阳市平江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表

编制单位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5年1月15日

项目名称	园区道路清洁、企业及居民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306000058729	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单位编制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机构名称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43070410020213
	邱彬	13517300134	286561704@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	2015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安排	项目进场/交付时间 2015年2月5日 / 2016年2月5日		
	项目实施地点 平江县城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代理机构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合同订立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	1979764.51元			
	项目最高限价	1979764.51元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是否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包划分要求	不进行分包			
	合同分包要求	无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合同订立安排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项	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配套设备等				无
	包装和运输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需要批准的报批安排				/
	供应商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推荐)方式
	用供应商邀请方式的依据				/
	评审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选最低评标价法的理由				/

选综合评分法的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汇总：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50分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买卖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服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本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因此选择技术合同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对各单体进行报价，并将单体报价汇总为所参与标段报价作为合同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要求：
合同管理安排	1、工程造价易于结算；2、量与价的风险主要由供应商承担；3、承包商索赔机会少；4、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总价优先。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成交价为合同总价，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年，在此期间，如出现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采购。 4、付款方法：每季度末结算一次承包费，乙方凭伍市税务分局正式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履约验收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管理安排	履约验收时间	预计2026年2月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	由中标方书面申请验收，由采购人验收领导小组成员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结算。
	履约验收内容	具体以文件清单、采购需求及说明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具体以文件清单、采购需求及说明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结算一次承包费，乙方凭伍市税务分局正式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填表说明：

- 1、若本表项目有分包，可以自行增行。
- 2、进口产品采购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 3、标的配套设备、备件、耗材等若服务类和工程类有，也须列明。
- 4、本表填列的具体要求请参照文件指导。